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打造国际一流 “北京服务”工作要点(2025 年)》的通知

京政办发〔2025〕6 号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市属机构：

为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打造“北京服务”工作要求，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，推出一批回应关切、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，切实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，为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打造国际一流“北京服务”工作要点(2025 年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，进一步加大推进督导力度。各区、各部门要落实好“一把手”工程，提升打造“北京服务”品牌的意识和水平。

二、狠抓工作落实。各区、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，坚持清单化、闭环式推进各项工作，并大力开展营商环境政策常态化培训，不断提高服务能力，使各项举措落地见效。

三、强化宣传引导。积极讲好北京投资创业故事，切实增强企

业在京发展信心。开展“北京榜样·服务管家”评选活动,总结推广优秀经验做法,推动形成“人人都是营商环境、事事关乎营商环境”的良好氛围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3月24日

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打造国际一流

“北京服务”工作要点(2025 年)

一、大力营造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

1. 加强重点领域协同改革。持续推动京津冀区域资质资格互认便利化,新增 20 项以上互认事项,推出第二批互认场景化清单。深化京津冀企业登记信息共享,加快推进三地电子证照共享应用。加强监管执法协同联动,扩大“扫码检查”覆盖范围。深化司法协作,持续优化跨区域立案服务,便利当事人网上立案、自助立案、跨区域立案。

2. 促进区域协同创新。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,研究制定促进京津冀区域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。健全“供需清单式”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机制,汇集津冀企业技术需求不少于 300 项,提供本市科技成果不少于 400 项。鼓励三地联合建设重点实验室,推动本市重点实验室与津冀优势单位开展对接合作。

3. 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。强化就业、养老、医疗、社保等政策衔接,推动京津冀职称评审结果互认,推进京津冀医联体建设,持续扩大异地就医门诊慢特病直接结算定点医药机构和病种范围,推进医疗机构影像检查资料共享、临床检验结果互认。

二、重点打造经营主体活力迸发的市场环境

（一）持续优化市场准入制度

4. 优化新业态新模式市场准入。推动优化生命健康、人工智能、商业航天等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，积极争取国家放宽市场准入试点。推动更多新业态项目纳入审批服务协调“专事专议”机制。

5. 便利企业准入准营。制定发布合伙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服务规范地方标准。建立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机制，加大对老字号等知名商业标识的保护力度。适时调整住所登记管理政策文件，进一步释放住所资源。推广住所标准化登记。优化食品经营许可审批流程，依法拓宽免于现场核查范围。

（二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

6. 加强公平竞争制度保障。推动制定本市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条例，制定公平竞争审查指引，及时通报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、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典型案例，一视同仁对待各种所有制企业。发布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系列合规指引，提升企业合规管理水平。

7. 推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更加规范高效。修订公共资源交易目录、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，完善招投标领域评标委员会对异常低价的甄别处理程序，鼓励招标文件提前公示。加大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实施力度，制定实施细则和流程指引等文

件。建立政府采购关键环节智能预警机制。

（三）健全社会信用体系

8. 推进诚信建设。将合法性审核作为政府以招商引资备忘录、框架协议形式作出承诺的前置程序。加大政务失信监测力度，强化政务失信案件信息共享及挂牌督办机制。编制更新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，防止失信惩戒范围随意扩大、泛化。

9. 完善信用修复制度。拓宽信用修复“免申即享”范围，实现各平台、各领域信用修复信息实时更新和共享。持续依法依规深化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证明改革，探索建立专用信用报告跨区域互认机制。

（四）强化要素保障有力的创新环境

10. 深化金融精准滴灌。用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，加大科技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投放力度，推动全市科技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。强化“政银企”信息共享，为金融机构开展信贷风险评估提供数据支撑。积极争取中央企业在京设立创业投资基金，加大投早、投小、投长期、投硬科技力度。

11. 加强空间要素供给。完善产业用地弹性年限出让机制。制定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、用途合理转换等实施细则，提高土地使用效率。推广“拿地即开工”“抵押即交证”“交房即交证”等创新做法。升级北京市产业地图，引导企业和项目精准落地。

12. 强化创新人才支撑。实施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培养支持专

项,推动建设卓越工程师培养联合体。升级扩容国际职业资格认可目录,出台本市职称自主评审管理暂行办法,试点打造“产教评”技能生态链。

13.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。新增一批市级标杆型孵化器。围绕高精尖、未来产业,打造5个共性技术平台、8个概念验证平台。深化高校院所存量专利盘活行动,加快存量专利转化,加大科技成果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改革力度。扩大专利预审服务领域,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。

(五)提升产业营商环境

14. 加大重点产业扶持力度。完善市区两级重点产业应用场景常态化发布机制,定期发布应用场景清单。支持各区围绕重点产业,定制专业服务、要素保障、监管服务等产业营商环境专项政策。积极争取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落地。

15. 促进产业项目落地。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和产业投资促进协同联动,一链一策开展产业链延伸和协同配套,以一流的产业营商环境吸引企业落地。建立行业痛点雷达机制,通过行业协会、商会、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收集高频问题,推动出台切实有效政策措施。

16. 增强园区(楼宇)、街道(乡镇)服务能力。研究制定园区营商环境评价标准,开展“营商环境示范园区(楼宇)”建设,推广产业园区政务服务事项“免证办”和“一站式”服务。推行“企业吹哨、部

门报到”，由街道（乡镇）对市区各部门支持基层营商环境建设开展评价，为基层服务企业赋能。

（六）优化消费营商环境

17. 拓展场景激发消费活力。完善公园、城市轨道交通等建设规范和相关标准，更好满足餐饮、文创、健康、体育等商业配套设施建设需要。支持有条件的区在监管服务、城市管理等方面积极探索，打造更多消费新场景新热点，更好满足群众就近消费、多样化消费需求。

18. 支持消费活动广泛开展。促进首发经济发展，针对同一主体同一场地同类活动推行一次性安全许可制度。提高进口首发新品通关便利度，推进应用进口新品检验结果采信制度，实行首发新品海外预先检测试点和归类预裁定等措施。提高大型赛事活动安全许可“一网通办”、安全工作“一馆一策”等便利化水平。

三、切实夯实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

（一）持续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

19. 加快推广非现场监管。非现场检查量占比达到 50% 以上，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。完善“无事不扰”企业清单，将更多信用好、风险低的企业纳入“无事不扰”监管范围，年内达到全市企业总数 10% 以上。

20. 严格规范现场检查。完善“扫码检查”机制，实现检查必扫码、扫码必记录。严格控制专项检查，强化部门联合检查，推行“综

合查一次”，切实减少重复、多头检查。

（二）提升行政执法质量

21. 坚决规范行政执法。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，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信息共享，解决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。规范涉企案件办理和异地办案协作工作，严格执行涉案财物管理相关规定。加强恶意职业索赔治理，严厉打击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
22. 强化柔性执法。充分考虑经营主体承受能力，依法拓宽“轻微免罚”“首违不罚”事项范围，发布全市统一的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。推动各领域依法制定从轻、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，着力解决“小过重罚”问题。

（三）强化司法保障能力

23. 提升多元解纷质效。支持法院制定民商事案件审判流程工作规则，严格规范案件审理期限。支持法院建立企业涉诉信息澄清机制，避免金融机构因信息不对称影响中小企业正常贷款。全面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，支持在京仲裁机构探索制定专门、专业领域特别仲裁规则。

24. 完善企业退出制度。出台年度深化企业破产制度改革工作方案、中小微企业快速清算工作指引、指定管理人工作办法等政策文件，不断提升破产企业财产处置、信用修复等领域服务水平。建立市区协同的危困企业挽救服务机制，帮助企业更好更快依法

进入破产重整程序。探索完善强制注销和强制清算配套制度,研究建立跨境破产工作机制。

25. 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。支持朝阳区、丰台区法律专业服务集聚区建设。推动在科技创业园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。强化城市副中心、回天地区等重点区域公证服务建设,进一步提高群众获得公证服务的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。

四、着力打造又好又快“办成事”的政务环境

(一) 增强政策服务实效

26. 提高政策精准有效性。加强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,开展营商环境改革政策效果评估。制定普惠性政策时应听取企业意见,原则上中小企业比例不低于50%。持续推进税费减免等惠企政策全量汇聚至“京策”平台,利用大数据画像向企业精准推送适配政策,推动更多政策“直达快享”“免申即享”。开展“局处长讲政策”等系列惠企政策宣传解读。

(二)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

27. 推动网上办事更加智慧好办。深化“一网通办”改革,新增200个以上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申办受理、200个以上便民便企服务“京通”移动端办理。推进“人工智能+政务服务”,探索数字人服务、智能审批、交互式办事、自由组合申办等服务模式,加强人工智能技术统筹应用和场景创新,推动平台打通、数据共享和流程优化,避免企业群众重复提交办事材料。

28. 大力推行优质高效集成服务。新增旅游、五环路内新能源货车昼运通行、外国人来华工作等 10 个以上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场景,优化新生儿出生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等“一件事”服务,拓展适用范围,完善办事指南,改进审批流程。

29. 推进高频事项便利化办理。完善不动产登记综合查询功能,增加存量住宅用地、规划许可、建筑许可等信息查询服务。通过线下“跨区受理、属地审核”模式,实现非涉税业务线下“全市通办”。开展多税费种简易确认式申报、出口退税智能审核工作,推动更多税费事项“掌上办”。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管理。

(三)提升工程建设及市政服务水平

30.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。开展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,研究城市更新、新型基础设施等相关技术标准。完善“一张图”国土空间信息系统,深化“多规合一”“多测合一”、建筑师负责制等改革,优化企业办理环评手续,推广“分期联合验收”“菜单式验收”。

31. 提高市政公用服务效率。出台水电气热网等市政公用接入服务流程规范性指引,明确办理环节、时限和要求。完善市政公用服务“一站式”报装平台证照调用等功能,优化市政接入领域管线、施工计划等信息在线查询服务。加强基础电信企业商务楼宇网络通行权保障。

(四)改进提升服务企业能力

32. 完善普惠服务机制。深化集“政策服务、数字服务、热线服务”于一体的企业“三送”服务。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,持续优化中小企业服务地图,打造“小微企业之家、专精特新服务站、示范平台(基地)、专精特新特色园区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”五级服务载体。

33. 提高精准服务能力。完善企业“服务包”“服务管家”机制,搭建多元、高效、常态化的政企沟通对接渠道,加强跨区域、跨部门、跨层级等疑难问题协调调度,形成企业共性诉求解决方案。更好发挥外资企业圆桌会议机制作用,支持北京商务中心区(CBD)建立外资企业综合服务平台。

五、高水平构建更加自由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

(一) 打造良好投资环境

34. 便利外商投资准入。推动电信、医疗、教育、文化等服务业领域有序扩大开放,争取更多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。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活动。持续优化“e窗通”平台外商投资者身份认证服务,扩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“全程网办”范围。

35. 加强外资落地保障。加大投资促进工作统筹协调力度,强化外资项目服务工作专班机制,构建项目对接、政策辅导、要素保障、帮办代办等全链条服务。研究加大外资企业再投资项目支持力度,为外国投资者在京设立投资性企业并扩大再投资提供

便利。推动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(QFLP)试点创新,便利更多机构投资者通过 QFLP 试点投资实体企业。探索实施更加开放的总部经济政策,丰富认定企业类型,吸引更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在京落地。

36. 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。完善北京国际版门户网站网上办事、政策解读、互动咨询等多语种服务功能,在朝阳区、海淀区、顺义区等外籍人士集中区域因地制宜开设涉外服务场所。推动优化常用生活服务软件外国用户使用体验。推进外籍人员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线上办理,拓展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应用场景。

37. 完善企业“走出去”综合服务。推动建立全市统一的“一带一路”企业服务机制,搭建北京共建“一带一路”直通车综合服务平台。优化企业商贸出访审批流程。鼓励银行、股权投资机构、保险机构为“走出去”企业和项目提供金融支持。打造北京专业服务业集聚区,为企业提供全链条、国际化的法律、会计、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。

(二)便利跨境贸易

38. 提高进出口货物全链条通关效能。加快航空双枢纽“通关+物流”全程数字化功能建设。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,出台促进航空口岸通关便利化措施,持续扩大机坪“直装”“直提”业务模式适用范围。拓展“单一窗口”国际贸易全环节、全流程

功能。

39. 加强国际物流保障能力。加强公路、铁路、航空、海关等单位数据共享,推进多式联运“一单制”“一箱制”改革,提高物流运行效率,降低物流成本。落实取消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要求。扩大城市轨道交通非高峰时段开展物流配送试点线路范围。

40.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。出台本市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综合配套改革措施(2.0版),发布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第二批负面清单,研究制定重要数据认定标准,提升数据跨境服务中心、“绿色通道”服务能级,编制企业数据出境合规能力建设指引,试点跨主体数据跨境高频高效合规流通和开发利用。

41. 分类推进综合保税区改革创新。推动“保税+文化”“保税+研发”“保税+维修”等特色模式创新发展,推进罕见病药品保障先行区建设。优化保税研发企业研发用耗材及样品监管,简化高频低值样品进出综合保税区手续。

六、全面优化数字和人文环境

(一)推动数字社会建设

42. 激发数据要素活力。推动数据产权认定、流通交易、收益分配、安全治理等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。依托区块链等技术加速数据流通。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数据领域前沿共性技术研究。提升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能级,推动国有企业、行政事业单位等开展数据资产化试点。完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,推动高

价值公共数据汇聚。

43. 打造更多数字应用场景。定期发布智慧城市场景创新需求清单,在核心区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城市副中心等重点区域试点建设前沿技术、公共服务、社会治理等示范标杆场景。深入推进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计划,引导推动各区形成“一区一特色”差异化发展格局,围绕医疗、教育、制造等重点领域开放一批典型应用场景。

(二)提升城市宜居品质

44. 提升公共交通便利性。优化“七站两场”周边交通环境秩序,公交与轨道 50 米内换乘比例提高到 90%,优化通学、通医、通游服务。推动双智城市协同建设,完善车路云一体化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标准体系,有序推动重点场站、知名景点等自动驾驶接驳场景开放。

45. 优化文旅服务体验。建设重点景区统一预约购票服务平台,提升游客预约购票服务便利度。扩大外籍来京人员银行卡和通信卡“两卡”融合使用范围,拓展一卡通国际卡在公共交通、景区、商场等方面的应用场景,增强移动支付对境外银行卡、境外支付渠道的兼容性、包容性。通过完善外语标识、提供人工智能多语种翻译设备等方式,大力开展旅游、餐饮、消费等场景无障碍语言沟通行动。

46. 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聚焦新市民、青年人住房需求,

加大各类人才公寓、公共租赁住房、保障性租赁住房等供给。依托养老服务中心建立“老老人”供需精准匹配平台。优化全市预约挂号统一平台电子病历查询、智能导诊等服务,新增电子病历共享应用、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医院 60 家,全面推广医疗电子票据在保险理赔中的应用。